

经济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通知

经济学院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5号）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7号）及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26号），结合（院发[2022]14号）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要求

1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：按学校通知要求进行。
2. 特别助学金：按学校通知要求进行。
3. 研究生荣誉称号：

①优秀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材料交学院；

②优秀研究生干部：班团委员、网格员和二级研究生会成员均可参评。遵循学生本人申请—所在班团、研究生会组织民主评议推荐—研究生会汇总初评名单—培养单位团委、党委审核—培养单位审定。具体操作是：研二和研三的上届班团委员和网格员，按各自的角色，将申请表交各自班团，由班团组织民主评议推荐，各班团总指标不超过2个；研究生会成员将申请表交研究生会，由研究生会组织民主评议推荐，总指标不超过2个。要求：参评同学不得参与唱票和票数汇总。

4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，并按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综合排序，确定获奖名单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排序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5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：根据学校分配的总指标，按各一级学科学生人数，将1、2、3等奖助学金的指标进行分解。按学校相关文件及院发[2022]14号文件，对学生在本学年取得的成果，进行排序，确定奖等级。
6. 研究生优秀标兵：根据学校安排进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申报材料

1. 研究生荣誉称号：10月7日前学生本人下载填报《申请表》(纸质)和《候选人情况一览表》(电子版)，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。优秀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材料交学院，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材料交各班团。

2. 国家奖学金：研究生自愿申请，并于10月15日前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纸质)和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情况一览表》(电子版)或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》(电子版)，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，交学院。

3. 学业奖学金：10月15日前，所有参评学生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纸质)和《经济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附加分自评汇总表》(电子版)，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，交学院。

